

青島市生態環境局萊西分局文件

西環審〔2019〕275 號

青島市生態環境局萊西分局 關於永隆高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可再分散膠 粉（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永隆高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你單位報送的《可再分散膠粉（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下簡稱《報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經研究，批復如下：

一、項目為擴建工程，項目位於萊西市望城街道辦事處 204 國道西，永隆高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院內。項目北鄰閑置房和青島中寶化工有限公司，東鄰 G204 國道，南鄰青島瑞升整體家居有限公司，西側為農田。項目於 2013 年建成投產。項目從事可再分散膠粉生產，年產可分散膠粉 A 料 4750 噸、可分散膠粉 B 料 250 噸。項目總投資 2500 萬元，其中環保投資 150 萬元，占地

面积 67135m²，总建筑面积 12716m²。项目胶粉 A 料生产车间 1、胶粉 B 料生产车间生产用热源依托现有工程燃气锅炉提供热源，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和生活设施。

主要工程内容：生产厂房 4 座、仓库 3 座、办公（试验）楼 1 座。

可再分散胶粉 A 料车间 1 生产工艺：计量罐计量、搅拌罐加热混合搅拌取样检测、降温、预混后溶液储罐暂存。

可再分散胶粉 A 料车间 2 生产工艺：预混后溶液喷雾干燥、主排过滤器、高岭土投料、成品过滤器、振动筛筛分、成品料仓、包装。

可再分散胶粉 B 料直接进行分装产品生产工艺：真空泵密闭上料、搅拌罐混合搅拌、灌装机分装。

可再分散胶粉 B 料需调配的产品生产工艺：真空泵密闭上料、人工投料、搅拌罐加热混合搅拌、灌装机分装。

不合格品处理车间生产工艺：人工投料、初次搅拌罐加热（电导热油炉加热）混合搅拌、真空泵密闭上料、二次搅拌罐降温混合搅拌、铁桶包装转运。

项目已经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西发改备[2013]3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厂

区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调节池-中和、破乳-絮凝沉淀-压滤-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20t/d），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回用于现有工程乙酸乙烯酯储罐区降温喷淋，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莱西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化粪池、冷却水池、污水管道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项目COD年排放量控制在0.005吨以内，氨氮年排放量控制在0.0005吨以内。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可再分散胶粉A料车间2废气（颗粒物、SO₂、NO_x、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喷雾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由引风机引至袋式主排过滤器和成品过滤器处理；高岭土投料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产品包装间整体封闭，内设集气管道，粉尘负压管道收集，产品筛分和包装工艺粉尘经吸尘风管收集，高岭土投料工艺粉尘、产品筛分和包装工艺粉尘及密闭包装间内集气管道收集粉尘经各工艺集气系统收集由引风机引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喷雾干燥废气经袋式主排过滤器、产品过滤器净化后尾气与投料、筛分、包装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尾气，一同由引风机引至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25.2m高排气筒P5排放。

胶粉 A 料生产车间 1: 物料搅拌罐取样口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 物料搅拌罐真空泵抽真空废气 (VOCs) 经管道收集, 一同由引风机引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胶粉 B 料生产车间

直接进行分装产品: 物料搅拌罐真空泵抽真空废气 (VOCs) 经管道收集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需调配的产品: 搅拌罐粉料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3 面软帘, 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 物料搅拌罐真空泵抽真空废气 (VOCs) 经管道收集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工序粉尘处理尾气与真空泵抽真空废气处理尾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

不合格品处理车间: 不合格品投料工序设集气罩+3 面软帘,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 搅拌缸密闭, 物料混合搅拌工艺密闭, 物料搅拌罐真空泵抽真空废气 (VOCs) 经管道收集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与投料工序粉尘处理尾气一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8 排放。

科研楼实验: 木板加工工艺设置集气罩, 木板加工工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9 排放; 木板刷胶工艺设置集气罩, 胶粉物理测试实验在密闭通风橱内进行, 刷胶工艺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 胶粉物理测试实验废气 (VOCs) 经管道收集, 一同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9 排放。

污水处理站: 地下调节池、好氧生化池加盖封闭, 设排气口,

废气（VOCs、臭气浓度）管道收集；地上絮凝沉淀池、污泥间分别密闭，设排气口，废气（VOCs、臭气浓度）管道收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由引风机引至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0排放。

污水处理站VOCs、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中排放限值。

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P5、P6、P8、P9、P10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乙酸乙烯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标准限值（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项目 VOCs 年排放量控制在 0.0735 吨以内。

废气排气筒须设置永久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项目喷雾干燥塔废气排气筒 P5 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增塑剂、灭菌剂、乳化剂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固状物料外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三聚氰胺内包装袋、色粉内包装袋、乳化剂内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导热油危废须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处置前在厂内暂时贮存时，做好防雨、防渗工作，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定期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开展定期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风险的能力。

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六）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及本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建设需符合土地、发改、规划、消防、安全生产、水利、防震等政策要求。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2019年12月23日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莱西大队，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西发改备[2013]33号